重庆市江津区农业科教信息中心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实施全区农业科技教育、人才培训发展规划；开展成人农业技术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及农广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及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认定和管理工作；开展基层农技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农民体育活动；实施农村信息化建设，开展信息业务培训，开展信息技术推广和农业信息资源的开发及利用；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单位构成

区农业科教信息中心系区农业农村委下属全额拨款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65.70万元，支出总计365.70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365.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70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365.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其中：基本支出300.61万元，占82.20%；项目支出65.08万元，占17.8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5.70万元、支出总计365.70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5.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09万元，下降10.76%。主要原因是首席专家项目预算120万元，由于各方面原因减少了60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5.7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61.85万元，增长20.36%。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4.09万元，下降10.76%。主要原因是要原因是首席专家项目预算120万元，由于各方面原因减少了60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2023年和2024年都没有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1.44万元，占比0.39%。较年初预算数收支平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89万元，占比17.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37万元，增长21.6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

（3）卫生健康支出16.59万元，占比4.54%。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农林水支出272.29万元，占比74.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5.46万元，增长16.92%，主要原因是：一是首席专家项目2023年是列入主管部门的，2024年列入了我单位；二是社保基数调整，增加了社保费。

（5）住房保障支出11.49万元，占比3.14%。较年初预算数收支平衡。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7.93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调整薪级工资，罗瑞雪、王瑜、涂思源3人晋升岗位等级增加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35.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18万元，下降0.51%，主要原因是单位节省开支，尽量减少纸张使用；二是节能降碳，减少不必要的水电支出；三是减少接待，实行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0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本年支出0.00万元，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6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实行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减少了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98万元，下降21.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支出和公务车辆运行。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24年没有公务车辆 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保险、保养、洗车、过路（桥）、停车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5万元，下降17.8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公务车辆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0.6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农业农村委调研数字乡村智慧农业和指导核心业务梳理一件事谋划、市农业信息中心关于农业信息化率数据质量检查、重庆航天宏图信息公司关于策划编制“和美乡村”三张清单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下降33.00%，主要原因是实行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减少了接待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3万元，下降33.00%，主要原因是实行无公函一律不接待，减少了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7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95.0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3.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20万元，增长166.67%，主要原因是单位承担了智慧农业和核心业务梳理一件事谋划工作而增加了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52万元，增长40.31%，主要原因是培训数字重庆“一张清单”人员100多人面增加了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项，涉及资金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本单位无重点专项项目，对非在编人员经费1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详见表格。

　　　　2024年度二级项目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非在编人员经费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财政归口科室 | 农业农村科 | 部门联系人 | 曾宇 | 联系电话 | 47521148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5 | 5 | 5 | 100 | 1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5 | 5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公车安全运行，解决就业人员1人 |  | 全年已完成目标，解决就业促进和谐社会90%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说明 |
| 解决就业人员 | 人 | ＝ | 1 | 1 | 0 | 100 | 20 | 20 |  |
| 解决就业促进社会和谐 | % | ≥ | 90 | 90 | 0 | 100 | 20 | 20 |  |
| 保证公车安全运行 | 件 | 定性 | 0 | 全部完成 | 0 | 100 | 40 | 40 |  |
| 单位派车用车人员无意见 | 条 | 定性 | 无意见 | 全部完成 | 0 | 100 | 10 | 10 |  |

1.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无此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本先　　　　　联系电话：023-47559301